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陳明鴻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林如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